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的监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监事马彦钊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终止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公司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